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無線電對講機採購

案號：C10A00469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無線電對講機	一、手機本體： 1. 免使用執照，機型須通過FRS形式認證。 2. 採用頻率合成方式，免拆機殼可用電腦程式軟體燒錄。 3. 頻率型式：UHF(467.5125-467.6750MHz)。 4. 頻率範圍：至少14個頻道。 5. 接收靈敏度高。 6. 機身重量：安裝電池後小於250g。 7. 具有類比式 CTCSS (QT)及數位式DCS (DQT)靜音防干擾碼功能。 8. 具備聲控發射功能，並具備接收時禁止聲控發射功能。 9. 具備優先掃描、中文語音報號功能。 10. 具備語音報電量功能，電量過低時設備也會發出告警提示音。 11. 具備至少1000mw輸出喇叭。 12. 得標廠商需燒錄無線電參數，並與本公司原無線電互通。 13. 交貨時請附帶原廠出廠證明。 二、充電座： 1. 電源接頭：100-240VAC通用。 2. 具備快速充電功能。 3. 電池可單獨於充電座上充電，手機本體可免拆卸電池組於充電座上充電。 4. 具有過溫、電池短路保護告警功能。 三、電池 1. 材質：鋰電池。 2. 容量：至少2500 mAH以上。 四、每台(組)配備： 1. 手持式對講機主機1台。 2. 原廠天線1支。 3. 原廠快速充電座1台。 4. 原廠2500mAH以上鋰電池1顆。 5. 原廠皮帶夾1個。 6. 中文說明書。	臺	38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廠商用印